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年12月4日召開104年第五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都市計畫內已完成開發之高爾夫球場，申請附屬設施使用倉庫新建工程，基地面積6,005平方公尺，且新建建物部分位於原舊倉庫旁之貯水低窪苗圃區，故現況必須局部整地回填至原舊建物FL處，是否可免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造審查？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位於都市計畫內且原舊建物進出視道路高程施作，西側低窪處為苗圃區，現因舊建物拆除致新建物有部分位於原低窪處配合現況進出及1FL定位需整地回填(詳本提案附件)，是否仍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造審查？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依現況既存地形進行整地回填，應可免提加強山坡地雜項執造審查。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如核准水土保持計畫書中有明確載明未涉及整地者，得免提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審查。

提案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關廟區五甲段擬建造1棟4層樓消防辦公廳舍及車庫，其2樓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關廟區五甲段土地擬建造1棟4層樓消防廳舍及車庫，2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亦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之可能性。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避難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

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置。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貳層以上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2項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勘檢之依據。

提案三：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於關廟區五甲段及文甲段擬建造1棟5層教學行政大樓，因建築基地之地形特殊，是否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於關廟區五甲段及文甲段土地擬建造1棟5層教學行政大樓，因校內為山坡地，原地形高差達8公尺(詳本提案附件)，經由大規模整地並利用原有地形高低差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42條第1項規定「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避難設施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三、本案屬地形特殊，請准予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因本案實屬地形特殊，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42條第1項規定「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避難設施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建議准予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基地屬山坡地範圍，且高低差大，其地形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42條第1項規定准予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但其設計及構

造仍應符合編第144條之相關規定。

提案四：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關廟區五甲段擬建造1棟4層樓消防辦公廳舍及車庫，是否可免予退縮1.5公尺人行步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山坡地建築第263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
-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關廟區五甲段2163-1地號土地擬建造1棟4層樓消防廳舍及車庫，申請基地雖屬山坡地，但因現況已為平坦地形，且北側及西側分別面臨20公尺及8公尺計畫道路，基地目前為原關廟分隊廳舍使用，實無山坡地形為供人行需退縮之必要性。
- 三、本案實屬基地具特殊情形，現況已為平坦地形，且面臨20公尺及8公尺計畫道路，並無山坡地形為供人行需退縮之必要性。且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考量基地過於狹小，為因應本區救災設備及車輛規模未來擴編之需求，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263條規定退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予退縮。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基地雖屬山坡地，但因現況已為平坦地形，且北側及西側分別面臨20公尺及8公尺計畫道路，已可供一般人車通行，並無一般山坡地道路狹小須退縮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之需求。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山坡地建築第263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1.5M，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本案確屬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建議免予退縮。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基地北側臨20公尺計畫道路已退縮留設人行步道1.5m，西側因基地狹小且須符合消

防廳舍救災動線及設備數量之需求，退縮確有困難，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263條(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基地西側計畫道路得免再退縮留設1.5m寬之人行步道。

提案五：有關建築物直通樓梯設置之規定疑義如下，提請討論：

- 一、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是否必須通達屋頂樓層？如建築物依法應設置之二座直通樓梯，其中只有一座通達屋頂樓層，另一座未通達屋頂樓層時，建築物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是否必須通達屋頂樓層？
- 二、建築物設置直通樓梯有通達屋頂樓層之非居室空間(如電梯機房、水塔...)，如依法應改為無障礙樓梯時，自頂層通達屋頂樓層非居室空間部分階梯及扶手等是否必須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
- 三、建築物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如本提案附圖)之安全門寬度為100公分時，樓梯平台斜線區域是否視為通道而必須維持120公分以上寬度？(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本編第1條第39款直通樓梯之用語定義及第93條直通樓梯之設置，均未要求一般直通樓梯必須通達屋頂樓層，故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如非通往依第99條規定設置之屋頂避難平台，並不須通達屋頂層。又法規既未要求直通樓梯必須通達屋頂層，如建築物依法應設置之二座直通樓梯，其中只有一座通達屋頂層，另一座未通達屋頂層時，建築物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應可自由選擇是否通達屋頂層。
- 二、建築物直通樓梯依本編第167條之2規定設置為無障礙樓梯，如原直通樓梯有通達屋頂層非居室空間(電梯機房、水塔...)，自頂層通達屋頂層非居室空間(電梯機房、水塔...)部分，因係非供居室活動之用，故此段樓梯之階梯及扶手等應得免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計。
- 三、建築物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如本提案附圖)，樓梯階段及安全門寬度(D1)均為100公分時，其斜線區域應視為

樓梯平台，其寬度得比照樓梯及安全門寬度設計100公分即可，免受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2.2通路走廊寬度(120公分以上)規定之限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本編第1條第39款直通樓梯之用語定義及第93條直通樓梯之設置，均未要求一般直通樓梯必須通達屋頂層，故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如非通往依第99條規定設置之屋頂避難平台，並不須通達屋頂層。又建築物依法應設置之二座直通樓梯，其中只有一座通達屋頂樓層，另一座未通達屋頂樓層時，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樓梯應得自由選擇是否通達屋頂樓層。
- 二、建築物直通樓梯依本編第167條之2規定設置為無障礙樓梯，自頂層通達屋頂樓層部分，屬依本編第33條說明第6點之服務專用樓梯，樓梯之階梯及扶手等可不必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計。
- 三、建築物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如本提案附圖)，樓梯階段及安全門寬度(D1)均為100公分時，其附圖斜線區域視為樓梯平台，其寬度比照樓梯及安全門寬度設置為100公分即可。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設置直通樓梯如非通往依第99條規定設置之屋頂避難平台者，得免通達屋頂層。又建築物依法應設置二座直通樓梯時，其中只有一座通達屋頂層，另一座未通達屋頂層，且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如非通往依第99條規定設置之屋頂避難平台，其通達屋頂層之直通樓梯，得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計。
- 二、建築物直通樓梯如設置為無障礙樓梯時，自其頂層通達屋頂層之非居室空間(電梯機房、水塔、樓梯間...)部分，因係非供居室使用空間，爰該無障礙樓梯自頂層通達屋頂層範圍，得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三、建築物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如本提案附圖)，其樓梯階段及安全門寬度(D1)均為100公分時，其斜線區域應視為樓梯平台，屬於樓梯間範圍，並非室內無障礙通路

，其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樓梯及安全門之規定檢討即可。

提案六：有關蔡欣育(起造人)擬於本市關廟區松腳 537地號申請補辦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雜)照案件，其申請建築基地可否排除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18條(法定騎樓)、33條(道路交叉口退讓)之規定？又是否符合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基地寬度)？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詳本提案附件 A1-1(建築線現況標示圖)、A2-1(平面配置圖)及 104年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013262號函影本。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建築線指示文件已載明法定騎樓等退縮規定，得依該指示文件辦理，即為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33條。
- 二、本案應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檢討商業區面臨10公尺計畫道路時，基地深度、寬度應分別達4公尺、13公尺。

決議：通案決議：面臨都市計畫之人行廣場(含人行專用道)等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許可時，免依法留設法定騎樓及道路截角。

提案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經指定以都市計畫道路為建築線，依建築線指示規定退讓維持原有通行及排水功能之土地，是否得以計入基地法定空地？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法第4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且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

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規定以現有巷道之邊界作為建築線並非必定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故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無論是否指定建築線，均應保持原有寬度。
- 三、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是否意指同條第一項第四~六款之退讓空地(未定建築線但維持原有通行及排水功能)得以計入法定空地。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建築線鄰基地側之「現有柏油路面及排水設施」得計入法定空地，但應依指示文件載明「應保持原有通行及排水功能」之規定辦理。

決 議：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間夾有公共排水溝座落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如本案西側土地）
- 二、另外個案決議：本案建築基地南側與建築線間夾有之土地，得併計入法定空地。

提案八：申請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是否得變更位置？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地號：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6361號，規劃住宅新建一案，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155571號函第4點規定，惟考量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地區個案變更或廢止整體防火間隔等民情需；第一款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地所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
- 二、本案符合上述第6項(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需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因建物面積有限，若退縮後淨寬僅剩418.4cm，故本案符合上述。

三、檢附防火間隔變更前、後配置平面圖及永康區公所公告函資料影本。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擬申請變更或廢除之整體性防火間隔，涉及鄰地併案辦理變更與廢除，不宜僅依該個案申請變更或廢除。

決議：本案擬個案申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應併案辦理鄰地整體性防火間隔之變更或廢除，不宜僅就個案申請變更或廢除。

提案九：有關位於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985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地下1層地上8層1棟1戶增建執照乙案，其建物主要構造是否完成之認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原核准建造執照第8層勘驗已申報完成，且外觀裝修已完成(詳本提案附件-原建造執照影本)。
- 二、現建造執照逾期報廢，但原已完成第8層申報勘驗，而直接認定主要構造均已完成至第8層，而不須由原承造人、監造人出具證明，是否符合87.09.04營署建字第58897號函、63.10.17台內營字第602896號解釋函釋(詳本提案附件)之規定？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前經101年1月13日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8次會議提案3決議在案(詳本提案附件)。
- 二、依內政部63.10.17台內營字第602896號函釋規定，本案建築物已完成部分與繼續施工部分應視為整個工程之一體，以重新領照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分別為該工程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對全部工程依法負其應負之責任，免再檢附原承造人、監造人出具證明。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已完成部分與繼續施工部分應視為整個工程之一體，以重新領照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分別為該工程之起造人、承造人、監

造人，對全部工程依法負其應負之責任，免再檢附原承造人、監造人出具證明。

提案十：申請原有合法廠房上屋頂增建建物及程序違建補辦使用執照乙案，其無障礙相關設施檢討，是否得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申請座落於臺南市新化區原有合法廠房上屋頂增建建物及程序違建建築物乙案，依各棟說明如下：

(一)、C棟領有102年使用執照在案：因屋面防漏需求而垂直增建3層樓屋頂，僅供倉庫使用，目前增設無障礙電梯一座(本次提出申請)，但因原有樓梯構造已完成，以無法改善為無障礙樓梯(級深問題)，是否免檢討無障礙樓梯等設施？

(二)、B棟領有102年使用執照在案：亦因屋面防漏需求，而辦理增建4層屋頂部分。但原有樓梯構造亦已完成(級深問題)，是否免檢討無障礙樓梯等設施？

(三)、廠房I、G棟為醬油生汁儲槽儲存區，其桶槽高度皆超過8M高度，為自動充填管路運輸設備，並無作業人員進駐，但現場需設置維修走道平台，是否得免檢討無障礙樓梯等設施？

(四)、因B、C棟為食品衛生工廠設置，亦領有食品工廠登記證，其相關製程區畫已規劃完成，因原有廁所已無法修改符合無障礙廁所規定，另廠區內新增統一集中設置J棟無障礙廁所及男女廁所。

二、檢送本次申請增建圖面及相關照片(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I、G棟作為桶槽儲放空間，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款略以「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送主管建築機關討論。

二、本案B、C棟屬垂直增建，增建之部分仍應依專章檢討無障礙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I、G棟為桶槽儲放空間(非供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得免檢討無障礙設施。

二、本案C棟之直通樓梯應再檢討設置防護緣、警示帶、扶手及垂直淨高(1.9公尺)等無障礙設施。

三、本案B棟之增建樓層如非屬居室用途時，得免檢討無障礙設施通達該樓層。

四、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十一：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是否可另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一、依建築法第11條規定，以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其基地範圍內之「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作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防火巷」均應屬於一宗基地範圍，如擬作為其它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應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或「變更使用執照」作基地調整，完成後，始得作為另案基地之私設通路(詳本提案附件)。

二、甲照基地之「私設通路」是否不得作為他人(乙照基地)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提請討論。(附件二、三)

三、該「私設通路」是否涉及「法定空地重覆使用」？提請討論。

四、私設通路之「規劃設計、規模規定、法規檢討」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係屬建築師設計簽證範疇；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審查項目，是為建管承辦人員應審查項目，包含第16點「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復建築使用」，與本局104年10月15日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39924號函並無違背。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釋意旨(詳本提案附件)，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並加註同意通行者，得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並於核准之建造及使用執照加註說明。

提案十二：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一股)

說 明：

- 一、依104年4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11號函(詳本提案附件)辦理。
- 二、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依建築法第30條、第32條及第74條規定辦理時，若建築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 三、有關室內裝修之「說明書」內容，請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立一套版本，俾利申請人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檢附之。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儘速完成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說明書之統一版本，俾供起造人參採。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若已將其室內裝修設計圖樣及說明書納入建照設計圖說者，建管科於核准建造(含使用)執照時應加註說明，即得免再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提案十三：侯吉星等3人申請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4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展延建照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一股)

說 明：

- 一、依104年11月25日群字第1125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土地登記謄本註記「依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4年8月31日起訴證明書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13號分割遺產案件訴訟中」，導致土地登記謄本註記分割遺產案件訴訟中，法院發文與市府法制股認知不同，須待法院判決訴訟塗銷後方可核發建照，致無法於建照審查改正期限(6個月)內更正完畢送請建管科復審。

三、法院及市府法制股援引民國98年5月20日內授中辦字第0980724546號、民國100年1月21日內授中辦字第1000040662號文等詳本提案附件。

四、上述情形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申請展延建照復審期限至上揭原因消失為止。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土地登記簿謄本爭議訴訟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至爭議訴訟程序終止。

提案十四：有關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建議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 明：

一、依104年11月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1101508號函(詳本提案附件)續辦。

二、本會建議上揭條例第7條第3項條文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連通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者。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者連接之出口起算。」(註：文字底線者為本會建議增訂)，俾釐清單向出入口之現有巷道長度計算之爭議。

決 議：本案涉及現有巷道長度計算之疑義，建請提案人請示內政部營建署後再議。

提案十五：有關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1505地號建造執照復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懇請再同意展延期限從104年12月27日至105年3月26日共3個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6月27日)起1年內(104年6月27日)通過容積放寬、開放空間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後續尚有都市設計

審議、人行道認養及結構外審之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等，無法於104年12月27日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完成複審作業，取得建造執照，懇請委員准予展延3個月期限，至105年3月26日前，以供完成復審作業。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同意准予展延3個月期限至105年3月26日前，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建築物後續都市設計審議、人行道認養及結構外審等作業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3個月至105年3月26日。

臨提一：有關抽查建築物建造執照設計圖說中，其壹層樓層高度大於4公尺，但壹層通往貳層之直通樓梯並無設置平台，似未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4條規定，本案是否得依本局辦理建(雜)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5點規定，予以設計人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詳本提案附件(建管科二股104年11月17日簽呈)。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請本案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列席下次會議說明後再議。

臨提二：本案擬於山上區明北段470等數筆地號申請混凝土廠增建工程乙案，工廠類建築物有關無障礙相關設施檢討，是否得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屬於混凝土廠增建補照工程，現場之混凝土桶槽拌合區為全自動輸送設備，現場樓梯為維修管道，且廠區工作範圍，皆混凝土車進出，其餘建築物皆為砂石儲料區、粒料隔倉儲存槽、砂石堆置區，設置無障礙設備實有困難。

- 二、本案工作場所特殊，工廠作業環境需要並不適用無障礙設施設置，本案准以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擬申請免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因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款規定，得免檢討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臨提三：有關已請領建造執照後辦理變更設計是否適用新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曾國立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104年5月12日領有建造執照，但於104年11月10日申請變更設計。
- 二、本案係分照分戶併案申請建造執照，原經由法院公證已留設基地內通路供通行使用，並計入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其變更設計內容為其中9戶原建照申請時為屋突層申請變更設計為4層，且主要結構體已於104年10月初完成(詳本提案附件)。
- 三、本案是否須適用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函？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管二股管轄區域於**104年9月7日**前已掛號申請或已核准建造執照之案件，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得免適用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函之規定。